

##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赴國外購置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94年 6 月14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需求之時效性，縮短國外圖書資料採購流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赴國外購置圖書資料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購置圖書資料之經費來源若非屬個人研究計畫，需先徵得系所主管同意，由該單位分配款項下支付。經費來源屬圖書館，一萬元以上需先徵得圖書館同意，方得由圖書館圖儀費項下支付。每位教師每年採購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下列圖書資料，不得購買：
  - (一) 圖書資料之優惠價格若有其條件限制者，如限以學會會員資格取得；或有其發行地域限制，如言明不得售往當地國之外；或非公開播映版之視聽資料，因涉及著作權問題。
  - (二) 期刊、電子資料庫及電腦軟體。
  - (三) 與本校圖書館現有圖書資料之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及版次相同者(複本)。
  - (四) 圖書資料內文已有劃線或註記者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採購圖書資料，至遲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，檢具正式發票、購置之圖書資料及墊付款簽呈或說明書等相關資料，並註明動支經費科目，辦理請購核銷。發票上需明列書商行號、書名、冊數、價格及購買日期以利報帳。匯率換算以購買當日匯率的收盤價為準。
- 五、未依本要點採購之圖書，或因不符現行採購規定，以致無法報帳核銷者，請原採購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